

证券代码：833015

证券简称：瑞朗净化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肖家河村甲一号院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训祥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规范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19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2019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全面认真履行监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全面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2019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04月27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其制定的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

公司的经营成果，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由董事会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并同步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联军、李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关于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6 日